

《國境執法與刑事法》

（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全球化下帶來國際交流的頻繁與國境安全管理的困難，導致犯罪分子在國際上大串連，加上國際犯罪經常涉及不同國家的司法制度，故在偵查、蒐證、審判上均面臨很大的挑戰，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影響國際執法合作的因素有那些，試說明之。（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是傳統學者文章題，孟維德教授於其《防治跨國犯罪的挑戰與克服關鍵》有詳細的介紹分析，可作為答題參考。
考點命中	《高點國境執法上課講義》第一回，榮律編撰，頁 21。

【擬答】

(一)影響國際執法合作之因素，包括政治、法律、文化以及能力等面向，分述如下：

1.政治因素

- (1)對於國際執法合作支持與否的政治意願，通常是先決條件，而政治意願的形成往往受到全球化以及國內政治的交互影響。
- (2)政府必須在獲得人民支持下，以不動搖權力基礎與繼續執政的狀況，調和各方的利益與需求。為此，防治國內犯罪通常較能獲得快速成效，以取得人民即納稅者的支持，尚未進入國內的犯罪預防成效難以量化，因而順序通常排在後面。
- (3)然而，當有證據顯示國內犯罪問題與國際有顯著關聯時，甚至跨國犯罪對國內治安造成嚴重威脅，即能促使政府參與打擊跨國犯罪。一個國家提供單方面的策略減少涉外犯罪造成的損害，例如不對毒品輸出國提供援助或進行經濟性的制裁。

2.法律因素

- (1)法律對於國際合作的影響，取決於立法的政治意願。而國際事務的法律議題涉及兩項因素：國際條約或協議的磋商，及其在國內的實踐。然而能夠兼容不同司法管轄權與實務運作的國際法，是一項艱難的任務。
- (2)首先，要草擬多邊條約或協議以使簽署國將其納入國內法，其複雜性相當高，各國間的權力不平衡也是必須注意的。例如：條約或協議規範各國提供或請求情資的方式，實際運作上如果在外的當事人不願意配合，則須向司法機關提出正式請求函，然而發送與接受請求函的權力可能因為複雜的條約受到規定格式與法律要件的規制，而導致最後失敗。
- (3)再者，一國若要在外設置駐外人員，必須依據條約或協議以及國內法，並規範其職權，若外派聯絡官不明瞭其在外行使職權的限制，擅自在當地進行調查，除了造成外交困擾，也可能因而使得自己被起訴。
- (4)總之，必須要有完整的法律架構才能促使各國相互提供援助、交換情資，以及接納和協助外派的警察聯絡官，要達成這個目標，國家的政治意願是必要條件。

3.文化因素

- (1)在合作行動的實踐過程中，比起政治與法律，文化是實際的推動者，其影響主要在兩方面：首先，可否創造交流機會，相關人員是否願意了解及利用交流機制；再者，是否願意建立合作關係，是否對他方文化喜好與限制有敏銳的觀察。
- (2)各國文化不同，要達到豐碩的合作效果，勢必得先了解彼此的文化差異，文化會影響政治人物的思維以及法案的起草，也會促使偵查機關朝國際方向進行合作，不會僅止於國內法院就將案件倉促作結。
- (3)猜疑、歷史關係以及刻板印象會影響偵查人員的思維模式，也會影響其對被請求國如何處理偵查行動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以致打消願意付出努力的念頭。
- (4)某些國家的文化有時會對正式組織抱持懷疑或鄙視的態度，因而傾向以個人關係而非法律協議來達成合作，但是許多已開發國家則不傾向如此。總之，在合作行動中，各種文化偏好應盡可能調和、採取中間路線。

4.能力因素

- (1)上開影響國際執法合作之因素，均須一國有妥適的硬體設施與貫徹合作方案的執行能力之配合。若前線負責國際請求協助的人員缺乏專業技能，以致無法獲得完整資訊、進行必要查詢或分享工作成果，則其工作難有成效。
- (2)科技已成為改善刑事司法效能的工具，打擊犯罪也越趨依賴鑑識科學，然而並非所有合作夥伴均有專業實驗室或人員，亦非所有偵查人員均了解即時保存證據的重要性，或甚至無足夠技術立即採證，使得證據送到目的國之前已無用，即使目的國鑑識技術發達。
- (3)為解決此問題，國際性的能力建構措施是有效方法，亦即仰賴能力強的國家對能力弱的國家加以援助。然而此方案或許也只是難以維持的暫時性方案，一旦撤回援助，合作方案也就停止運作。援助國事先客觀評量在地資源的限制，再研擬問題解決方案，才是長期有效的方法。

二、T國移工甲與F國移工X因細故結怨，甲向同鄉移工乙訴說此事，乙聽完後亦對X表不滿，二人後來商議應教訓一下X。他們另找了V國移工丙，說明其用意，要麻煩丙開車接應，丙瞭解事情原委後，允諾之。某晚近12點，甲、乙、丙三人決定付諸行動，甲、乙分持球棒、鐵條，由丙開車前往X住處。到X住處後，丙留在車上守候接應，甲、乙則負責教訓X。甲、乙按了X門鈴後，等X一開門，立即將X推進屋內，聯手毒打一頓。乙見X被打淒慘模樣，乃向甲表示：「這樣可以了，我們走吧！」隨即轉身離去；當甲也要離去時，見X作勢爬起來，甲就再猛力敲打一棒。孰料這一棒正巧打到X頭部，造成腦內大量出血，未久即死亡。當甲、乙前後倉皇離去時，碰巧X隔壁鄰居Y返家撞見，Y見X大門未關，便入內查看。Y見X慘狀後，立即打電話報警。隨後Y在警察調查過程即以證人身份被警察依法約談。未料在警察約談一個月後，Y因感染新冠病毒而身亡。

(一)問甲、乙、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13分)

(二)問警察對證人Y所做的警詢筆錄，在本案中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理由何在？(12分)

答題關鍵	(一)刑法部分為基礎考題，主要測驗共同正犯功能支配要件之操作，並應進一步討論甲共同正犯逾越行為，甲乙丙三人各自之刑責。 (二)第二小題應討論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傳聞例外之適用，以及傳聞例外與對質詰問權保障的調和問題，建議除了條文以外，還可以將對質詰問權的義務法則、歸責法則、防禦法則以及佐證法則加以論述。
考點命中	1.《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頁23-16~23-18。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榮律編撰，頁19-22。

【擬答】

(一)甲乙丙之刑責：

- 1.甲乙第一次毆打X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之共同正犯(第28條)：
 - (1)甲乙丙三人出於毆打X之傷害主觀犯意聯絡，而由甲乙進入X家為客觀之傷害行為分擔，雖丙僅負責接應，惟仍與甲乙之傷害行為具有功能性之相互補充支配關係，三人為傷害之共同正犯。
 - (2)客觀上，甲乙共同毆打X係破壞X身體完整性之傷害行為，其所製造之傷害風險於X倒下後在傷害罪構成要件內實現；主觀上，甲乙丙具傷害故意無疑。
 - (3)甲乙丙均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2.甲乙丙出於侵入X住宅之故意與犯意聯絡，於X開門時進入住宅，雖住宅門係由X所開啟，惟X對甲乙進入毆打自己一事欠缺認知，其同意內容與居住自由法益具關聯性而使同意無效，又甲乙丙侵入住宅並接應具行為分擔，三人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下同)第306條侵入住宅罪。
- 3.甲第二次毆打X部分：
 - (1)甲第二次毆打X係出於傷害故意而為破壞X身體完整之傷害基本行為，甲對毆中X頭部致其死亡之結果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且X死亡係傷害結果典型風險之實現，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
 - (2)就甲傷害致死之行為，因不在乙丙犯意聯絡範圍內，兩人主觀上並未有所認知，此一共同正犯甲之逾越，乙丙不負傷害致死之責。

4.小結：甲乙丙成立之侵入住宅罪與普通傷害罪依第 55 條想像競合，甲再與傷害致死罪依第 50 條數罪併罰。
(二)Y 所做之警詢筆錄，於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傳聞例外規定，並符合義務法則、歸責法則、防禦法則以及佐證法則下，具有證據能力：

-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具有不可信性且違背直接審理原則，原則上無證據能力，僅於符合例外情形時方具證據能力，第 159 條至第 159 條之 5 定有明文。本題中，Y 以證人身分於警詢時敘述其所見 X 死亡之慘狀，係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就甲犯罪事實所為之陳述，性質上為傳聞證據。
- 2.又 Y 於陳述後死亡，依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Y 為此一陳述時並無違法取供或自主性受剝奪之情形，自具特別可信之情形，且 X 死亡之情形係證明甲是否犯罪之必要，Y 無法於審判中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陳述，為發現真實，似應承認其陳述之證據能力（96 台上 1431 判決）。
- 3.惟本文以為，傳聞例外不等於對質詰問之例外，為避免與甲對質詰問權之憲法保障與嚴格證明法則扞格，法院若要採用 Y 未經甲對質詰問之警詢筆錄為證據，須考量義務法則、歸責法則、防禦法則以及佐證法則加以綜合判斷。本題中，因 Y 已死亡，事實審法院應無傳喚 Y 之義務，又使甲不得對質詰問並非可歸責於國家之因素，而無違反義務法則與歸責法則。若法院已踐行調查程序給予甲充分防禦之機會，且未將 Y 之證詞作為甲有罪之唯一證據，則 Y 之證詞得作為證據（103 台上 2182 判決）。

乙、申論題部分：（50 分）

- (C)1 孤狼恐怖攻擊近年在國際間構成巨大危害，有關孤狼分子之特性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不屬於任何組織 (B)犯案前常廣播警示
(C)不使用網路進行社交 (D)常以受害者自居
- (B)2 下列何者不屬於內政部移民署應禁止國民出國之情形？
(A)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B)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
(C)通緝中
(D)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 (B)3 外國人進入我國時，認為其無攜帶任何非法物品，未經查驗而入國，內政部移民署應為下列何項處置？
(A)留置 (B)處予罰鍰 (C)處罰金刑 (D)收容並遣返
- (D)4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其身分決定安置保護之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地方主管機關
(B)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
(C)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D)安置保護主管機關不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 (B)5 外國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有關其停留許可與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主管機關核發臨時停留許可證
(B)應經雇主申請工作許可
(C)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D)經許可後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其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臨時停留許可期間
- (C)6 下列有關內政部設立移民署之宗旨敘述，何者錯誤？
(A)統籌入出國（境）管理 (B)規範移民事務
(C)查察貪瀆賄選 (D)防制人口販運
- (B)7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予許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B)現（曾）有誹謗他人之言行
(C)現（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D)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 (C)8 有關近年內政部移民署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作為，下列作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A)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
(B)建置「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S）」
(C)實施本國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臉部特徵與指紋）之錄存及比對作業
(D)啟用「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 (B)9 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人口販運被害人移送安置保護
 (B)初次核發被害人 12 個月臨時停留許可
 (C)司法機關通知無偵審必要，則儘速安排返國
 (D)如被害人願意繼續留臺，可申請展延臨時停留許可
- (A)10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 1 年且每年居住未逾 183 日
 (B)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C)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D)符合國家利益
- (C)11 海峽兩岸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下列何者非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
 (A)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B)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C)竊盜及民生犯罪
 (D)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D)12 下列何者非我國入出國查驗工作之主要任務？
 (A)執行旅客證照查驗
 (B)防止不法人士持用偽（變）造護照非法闖關偷渡
 (C)防止不法人士冒領（用）護照非法闖關偷渡
 (D)強化觀光服務品質
- (A)13 下列何者非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事項？
 (A)尊重司法管轄權 (B)送達文書
 (C)調查取證 (D)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B)14 有關不作為犯之類型與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作為犯可分為主觀不作為犯與客觀不作為犯兩種
 (B)不作為犯之成立，以行為人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具有保證人地位為前提
 (C)所謂保證人地位，係指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故單純的契約義務並不構成保證人地位
 (D)行為人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因尚未必一定導致結果發生，故仍不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B)15 有關刑法上之禁止錯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所謂禁止錯誤，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的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產生誤認而言
 (B)所謂禁止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於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但對於該具體事實在法律上評價亦即行為違法性之認識有誤而言
 (C)依新近實務見解，行為人對於補充空白刑法的法律或行政命令內容有所誤認，均不屬禁止錯誤，而屬構成要件錯誤
 (D)行為人有禁止錯誤之情形，除無正當理由而可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
- (A)16 下列刑法瀆職罪章之犯罪，何者非公務員之行為人亦得單獨犯之？
 (A)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B)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C)枉法裁判罪 (D)凌虐人犯罪
- (D)17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規定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A)甲遭警方盤查時，為避免員警查獲其身上準備販售予他人之違法槍械，動手推擠員警，企圖逃逸
 (B)乙家中遭法院查封，遂夥同家人等三人，於法院執行處人員欲在家門口貼上查封文件時，以蠻力攔阻
 (C)丙接到朋友電話求助，遂駕駛車輛高速駛至朋友遭警方臨檢現場，下車對員警叫囂，且毆打員警
 (D)丁騎乘機車途中遭遇酒駕臨檢，為避免被警方發現自己是通緝犯，在警方攔停時以機車衝撞員警，致員警倒地後逃逸
- (D)18 甲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上，在開啟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即閉目養神，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料該車自動

輔助駕駛系統判讀錯誤，未偵測到前方路面停放一台工程防撞車，仍持續直行並高速撞擊工程防撞車，致該防撞車毀損，現場人員幸無傷害。甲一時驚慌，匆忙改回手動駕駛，加速逃離現場不久後，再度撞上其他車輛，導致車內駕駛受到輕傷，甲才遭警方攔住無法離去。甲之行為構成下列何種犯罪？

- (A)第 354 條之毀損罪 (B)第 185 條之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罪
(C)第 185 條之 4 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D)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
- (C)19 下列情形中，何者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A)甲持偽造之 10 元硬幣，在自動販賣機購買飲料
(B)乙持撿來的他人提款卡在提款機提款
(C)丙持偽造之他人存摺印章向銀行櫃臺人員提款
(D)丁持他人之帳號密碼，登入他人網路銀行，將他人帳戶中之存款匯款至自己之銀行帳戶
- (A)20 關於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的數法院時，由何法院審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 (B)由法院間協調決定
(C)由當事人合意決定 (D)由有最重要牽連關係之法院審判
- (D)21 具原住民身分的甲涉犯賭博罪。偵查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選任辯護人，因為賭博罪是輕罪
(B)甲不得選任辯護人，因檢察官是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C)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D)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無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 (A)22 甲涉嫌犯有竊盜罪。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B)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無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因竊盜為輕罪
(C)甲的辯護人在羈押程序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但不得抄錄或攝影，以維偵查不公開原則
(D)甲的辯護人在羈押程序中，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以維偵查不公開原則
- (B)23 偵查中，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人甲涉嫌詐欺罪，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下列關於限制出境、出海的敘述，何者正確？
(A)經法院裁定後，得限制甲出境或出海
(B)檢察官得逕行限制甲出境或出海
(C)限制出境、出海的書面，應立即通知甲，使其得以即時聲明不服
(D)限制出境、出海前，應予甲陳述意見的機會
- (D)24 法官對於被告甲裁定暫行安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暫行安置期間不得逾 4 個月
(B)暫行安置期間得依法官裁定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 4 個月
(C)甲對於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的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D)暫行安置或延長之裁定由檢察官執行
- (D)25 司法警察一路追捕現行犯甲，並見到其進入乙的住宅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得到檢察官的許可後，司法警察方得進入乙的住宅中
(B)在得到乙的同意後，司法警察方得進入乙的住宅中
(C)司法警察進入乙住宅，未發現甲者，無須陳報檢察官
(D)司法警察進入乙住宅者，應於 3 日內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